

附件：

#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2025 年专升本考试 免试生综合测试方案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4〕54 号）、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5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成字〔2025〕1 号），按照《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2025 年专升本招生章程》，为确保我校 2025 年专升本免试生测试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 一、测试目标

通过测试，了解学生在高职（专科）阶段的专业知识水平，确定是否具备能够继续进行本科阶段学习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以便择优录取。

## 二、测试原则

（一）**择优选拔原则**。根据省教育厅审核确认的免试对象，进行综合测试，按综合测试成绩统一排名，分类择优录取。

（二）**总量控制原则**。我校 2025 年免试生计划数（含退役大学生、竞赛获奖学生免试计划数）由省教育厅下达后另行通知。

**（三）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统一择优标准，公正、客观地选拔，公开择优过程和结果。

**（四）专业对应原则。**原则上要求免试生获得的技能奖项与其所报的专业相同或对口。

### 三、测试对象

免试计划分为退役大学生免试计划（简称退役免试计划）及竞赛获奖学生免试计划（简称竞赛免试计划）。免试计划由教育厅单独下达，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只能选择一类报考。

**（一）退役免试计划。**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退役大学生可报考：1.我省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毕业生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2.我省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在校生（含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继续完成学业并取得全日制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重新参加高考录取取得其他学校的学历除外）；3.具有我省户籍的外省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在校生（含新生）或毕业生在我省应征入伍并取得本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历的退役大学生。

**（二）竞赛免试计划。**我省 2025 届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毕业生在校期间（截止 2025 年 3 月底）获得下列竞赛奖项之一的可报考：1.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全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湖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金奖）；2.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

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和银奖的所有团队成员、铜奖排名前三的团队成员。

#### 四、志愿填报

(一) 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信息管理平台”(简称“专升本信息平台”,网址:<https://zsb.hneao.cn>)报名,按要求如实填写和确认报名信息(基本信息、就读高校及专业,入学及毕业时间、入伍及退役时间等),上传退役证(2025年上半年退役尚未取得退役证的须提供部队开具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考生基本信息、入伍时间、入伍地、在部队表现情况、退役时间等相关内容。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报名),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者同时上传立功证书扫描件。往届退役大学生还需上传本人标准证件照、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的扫描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不予补报名,未按要求填报信息及上传证明材料的,视为报名不成功,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 资格审核。报名期间,生源高校及省就业指导中心分别对考生进行信息核验和资格初审。初审通过后由省教育厅会同省政府征兵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考生资格进行终审,终审后进行集中公示。

(三) 志愿填报。退役大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填报志愿。未参与报名和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能填报免试计划的志愿。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的,

不得参加高校的有关测试及录取。

1. 志愿设置。考生根据各招生高校计划和专业填报志愿。首次填报志愿时，可填报1所高校的1个对应专业；首次志愿录取完成后，有计划缺额的将进行一次征集，未录取的退役大学生可填报征集志愿。征集志愿按首次填报志愿的要求，可同时选择2所高校的各1个对应专业。

2. 填报要求。考生须按照《湖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类）指导目录》的要求填报相对应的本科专业。填报志愿前要认真查看拟报考高校的招生简章和招生要求，确保本人志愿填报符合要求、入学后能正常完成本科阶段学业。

## 五、测试安排

### （一）测试方式

本次测试由学校统一组织。所有考生均来我校（主校区）进行现场测试。

### （二）测试时间

免试生测试工作定于3月29日进行。参加测试的所有考生8点前凭身份证原件、准考证（请考生于3月27日下午6点后到网上下载并自行打印，网址<https://up.hnczr.com/>）进入候测室。

### （三）测试科目及形式

免试生实行免文化课考试，学校依据考生报考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组织进行综合能力测试，综合能力测试主要采取

面试方式，测试内容主要包括综合素质测试和专业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其中综合素质测试 60 分，专业能力测试 40 分。退役大学生在部队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荣誉可优先录取。

#### （四）测试缴费

1. 缴费标准：130 元/人。

2. 缴费方式：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直接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缴费界面，不支持其他收费方式。



步骤：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直接扫描二维码进入缴费界面，准确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确认所选缴费类型及信息无误后，完成缴费。

考生缴费前请务必确认填写的报名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正确。因个人信息填写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3. 缴费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8 时—2025 年 3 月 27 日 17 时止。未缴费者视为放弃测试资格。

#### （五）测试内容

1. 综合素质评价

### **(1) 高职（专科）期间学习情况评价**

考生面试时须提交个人简历和高职（专科）阶段学习成绩单。简历须包含个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现就读学校、专业、近期个人免冠2寸照片等）；成绩单要求就读高职院校教务部门审核签字盖章，包括所有课程成绩、平均分及专业排名情况等。

### **(2) 个人专业技能及获奖、社会实践情况评价**

要求考生提交参加各类技能竞赛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立项、结项或获奖证书复印件；参加社会实践的证明或在高职学习期间和部队服役期间获得相关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其他所获得的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个人简历、成绩单以及其他获奖证明材料要求编目整理成册。参加面试时，需携带相关证书、证明原件待备查。

### **(3) 人文素养、举止礼仪及心理健康测试**

评委通过现场提问，了解考生继续本科阶段学习的动力、规划情况，掌握考生能否顺利完成本科阶段的学业，根据考生的现场表现及回答情况，予以评分。

## **2. 专业能力测试**

**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

评委根据学生报考专业，提出2个专业方面的相关问题，考察考生对报考专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了解程度，对相关专业课程知识体系的熟悉和掌握程度。

## （六）命题、测试、评分与时长

**1.命题：**综合素质测试和专业能力测试均由学校统一组织专家命题。

**2.测试：**我校成立专升本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考核管理过程，严肃考风考纪，对在考核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参照相关制度处理。

**3.评分：**学校将科学合理地制定综合素质测试和专业能力测试评分标准，依照评分标准科学合理准确评分，并做好信息公开及结果公示等工作，确保考核评分公平、公正、公开。分项评分分值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备注
1	高职（专科）期间的学习情况及成绩	10	根据测试
2	个人专业技能及获奖、社会实践情况	40	材料评分
3	人文素养、举止礼仪及心理健康情况	10	根据面试
4	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	40	情况评分
合 计		100	

**4.时长：**每个考生测试时间控制在6分钟左右。

## 六、测试程序

（一）参加测试的所有考生凭身份证原件及准考证进入候考室，将通讯工具等交候考室工作人员负责保管。

（二）工作人员核实考生信息并点名签到，抽签确定考生测试编号。考生抽签、签字完毕后由工作人员将该名单保

管好，抽签信息在测试结束前不得向外透露。考生签到后，在待考期间原则上禁止离开候考室。

（三）测试开始前，由工作人员向考生宣读《考试注意事项》。测试开始后，由引导员将考生逐个引导到主考室进行考试。考生考试结束后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区滞留，也不得与待考考生接触交流。

## 七、注意事项

（一）考生应严格按照测试时间、测试流程参加测试，不得提前或延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测试者，视为自愿放弃测试资格，一律不予补测。

（二）考生应严格遵守测试流程，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违反规定者，将取消测试资格。考区内严禁使用通讯工具，违反规定者按作弊处理。

（三）为保证测试工作的公正性，全体考官、工作人员、监督员都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工作守则，注意做好保密工作，严防泄密事件发生。同时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对测试工作的监督检查。凡与考生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测试考官、监督员和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

## 八、考生录取

（一）录取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学校负责、省招办监督”的机制组织进行。严格按照学校 2025 年专升本招生章程组织实施。学校根据退役大学生的测试成绩，

结合考生志愿、招生计划、学生在校及服役期间表现等情况，综合评价，择优录取。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荣誉的考生可优先录取。

（二）退役大学生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测试及录取工作须在专升本普通计划考试前全部完成。已被免试计划录取的退役大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普通计划的考试及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首次填报志愿高校普通计划的考试及录取。

（三）对于拟录取的非应届毕业退役大学生，招生高校完成录取后，可直接报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对于应届毕业的退役大学生，须在6月底前完成毕业资格审核确认后，再办理录取手续，不能如期毕业的将取消录取资格。2025年上半年退役的学生录取后及时将退役证提交给招生高校核验，并由招生高校进行存档备查，如不能提交退役证的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 九、其他事项

竞赛获奖免试生参照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流程进行志愿填报、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测试及录取等。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2025年3月16日